

豫章师范学院学生工作处

洪师院学发〔2022〕19号

豫章师范学院

2022年“心灵之窗”心理文化月活动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学校心理健康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实施方案》精神，根据江西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江西省大学生5.25心理健康教育月系列活动的预通知》要求，特制定本方案。

一、关于组织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月系列活动的特别说明

鉴于目前疫情防控严峻形势，各学院必须在遵守疫情防控要求前提下，采取线上线下方式，组织开展相关工作。

二、主要内容

1. 高校“心理云课堂”公益直播课。

2022年3月至5月期间，依次由赣南师范大学、江西财经大学、江西理工大学、江西农业大学，每月举办1次“心理云课堂”公益直播课，直播时间及收看方式将另行公布，请各学院积极组织学生采取适当方式，观看直播或回放。

2. 第二届赞贤杯合唱节优秀作品展演。

根据豫章师范学院第二届“赞贤杯”大学生合唱节活动

结果，各学院推荐优秀作品参加校级展演，活动具体安排详见《关于举办第二届“赞贤杯”大学生合唱节的通知》（洪师院学发〔2022〕8号）。

3. 校园心理情景剧大赛。

立足大学校园生活，围绕大学生人际交往、情绪情感、人格成长及社会热点等主题，组织开展心理情景剧排演，展现新时代大学生的内心世界、心路历程，让观众和参与者从中得到启发。各学院在选拔的基础上报送 1 部心理情景剧优秀视频作品参加校级心理情绪剧大赛，时长控制在 10-15 分钟，大赛方案详见附件 1。

4. 心理微电影大赛。

组织拍摄心理微电影作品，反映大学生日常生活的心理现象、新时代大学生昂扬向上的精神状态，传递心理正能量。各学院报送 1 部心理微电影优秀视频作品，时长控制在 10 分钟以内，须附字幕，大赛方案详见附件 2。

5. 优秀心理委员评选。

各学院推荐 1 名优秀心理委员参加校级优秀心理委员评选，制作该心理委员的视频资料展示心理委员日常工作，视频格式为 MP4，时长 5 分钟，工作方案详见附件 3。

6. 心理健康日主题展示活动。

举办各学院 5.25 心理健康日主题展示活动，期间进行优秀心理情景剧展演、微电影展播、心理健康教育成果展示等活动。请各学院 5 月 10 日前准备 1 块展板，主要介绍本学院心理健康教育的亮点与特色。

7. 大学生心理健康状况大排查。

各学院结合当前疫情，开展一次大学生心理健康状况排查，

全面掌握新时代大学生心理健康问题表现形式、摸清重点人群，并形成调查分析报告，有针对地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活动，工作方案详见附件 4。

三、工作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各学院应高度重视大学生心理健康工作，加强组织、经费和人员保障，严格遵守疫情防控要求，扎实、稳妥、有序推进各项工作落实。

2. 加强教育引导。各学院应结合本学院特色、不同学科专业学生的身心特点，大胆创新、勇于实践，不断扩大教育覆盖面、学生参与面，形成符合学院特色和学生特点的心理健康教育品牌。

3. 营造良好氛围。各学院应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多种传播渠道，及时宣传报道活动开展情况，推广传播优质网络教育产品。



附件 1 大学生校园心理情景剧大赛方案

附件 2 大学生心理微电影大赛方案

附件 3 优秀班级心理委员推选方案

附件 4 大学生心理健康排查工作方案

附件1

大学生校园心理情景剧大赛方案

一、参赛对象

参赛作品创作者应为在校生。

二、内容要求

立足大学校园生活，围绕大学生人际交往、情绪情感、人格成长及社会热点等主题，展现新时代大学生的内心世界、心路历程，让观众和参与者从中得到启发。

三、比赛形式

各学院应将《心理情景剧大赛报名表》（附件1-1）word 电子版和盖章扫描的PDF版、剧目文本、剧目视频及相关花絮视频统一发送至心理咨询中心工作邮箱911663797@qq.com，剧目统一命名为“学院+心理情景剧+作品名称”。纸质版（加盖公章）的《心理情景剧大赛报名表》交至心理咨询中心办公室特教楼南1406。每学院限报 1 个剧目。心理咨询中心根据学院提交的节目材料评选出获奖作品。

四、奖项设置

设一、二、三等奖，一等奖 1个，二等奖 2个，三等奖 4个。同时，设立“优秀指导教师奖”，每部作品指导教师不超过2人。

五、报送要求

1. 各学院应对报送的初赛作品进行把关，确保内容方向正确、积极健康。2. 作品时长控制在 10-15分钟，要求画面清晰，声音清楚，标注字幕，视频应以 MP4 、AVI 、WMV 、MPG 等格式呈现，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3. 参与表演的学生必须为本校学生。所有参赛作品必须为原创，作品无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纠纷。如出现上述纠纷，须由报送作品所在学院承担责任。4. **请各学院于5月5日前报送参赛材料。**

附件1-1

大学生校园心理情景剧大赛报名表

学院：

作品名称		时长	
指导教师			
姓名	部门/院系	职务职称	手机号码
演职人员			
身份	姓名	性别	联系方式
男主角			
女主角			
其他人员			
.....			
作品简介	(300 字以内)		
学院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

大学生心理微电影大赛方案

一、参赛对象

参赛作品创作者应为在校生

二、内容要求

围绕当代大学生生活中人际关系、学习、恋爱等方面，以大学生校园生活为主线，要求紧扣主题，体现“微”概念，突出大学生的全新创意和独特视角，内容积极健康，作品能够反映新时代大学生昂扬向上的精神状态。

三、比赛形式

各学院以视频形式限报1部作品，并将《心理微电影大赛参赛表》（附件2-1）word 电子版和盖章扫描的PDF版、剧本文本、作品视频及相关花絮视频统一发送至心理咨询中心工作邮箱911663797@qq.com，剧目统一命名为“学院+微电影+作品名称”。每学院限报 1 个剧目。心理咨询中心根据各学院提交的微电影材料评选出获奖作品。

四、奖项设置

设一、二、三等奖，一等奖 1个，二等奖 2个，三等奖 4个。同时，设立“优秀指导教师奖”，每部作品指导教师不超过2人。

四、报送要求

1. 作品须以学院为单位报送，各学院应对报送的作品进行把关，确保内容方向正确、积极健康。2. 作品时长控制在 10 分钟以内，要求画面清晰，声音清楚，标注字幕，视频应以 MP4 、AVI 、WMV 、MPG 等格式呈现，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3. 作品无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纠纷。如出现上述纠纷，须由报送作品所在学院承担责任。4. 请各学院于5月2日前报送参赛材料。

附件2-1

大学生心理微电影大赛参赛表

学院:

作品名称		时长	
指导教师			
姓名	部门/院系	职务职称	手机号码
演职人员			
身份	姓名	性别	联系方式
男主角			
女主角			
其他人员			
.....			
作品简介	(300 字以内)		
学院 审核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

优秀班级心理委员推选方案

一、推选对象

在校生，且至今连续担任2年以上班级心理委员，时间截止计算至2022年6月30日。

二、推选条件

1. 理想信念坚定，政治方向正确，能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法律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道德品质优良。

2. 担任班级心理委员期间，积极参加校内外组织的心理委员专业培训。

3. 积极组织实施班级心理健康教育活动，组织参加校级以上心理健康教育活动，促进班级同学心理健康发展。

4. 关心关爱同学，在消除班级同学心理困扰、化解班级同学心理危机等方面，有效提供陪伴、朋辈辅导或转介等心理支持。

三、工作程序

1. 组织推荐。各学院要高度重视，认真对照推选范围和条件，组织推荐工作，每学院限推1名。

2. 提交材料。（1）学院认真填写《优秀班级心理委员评选推荐表》（附件3-1），并撰写《优秀班级心理委员候选人事迹材料》，同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学院对推选对象的材料进行认真审核把关。（2）视频展示材料，内容为展示心理委员日常工作，视频格式为MP4，时长5分钟。（3）材料Word电子版及盖章扫描的PDF版、视频，文件命名格式为“学院+优秀心理委员推荐”。（4）**请各学院于4月15日前报送材料。**

3. 评选结果发布。心理咨询中心根据学院提交的材料，确定不超过6名优秀班级心理委员人选。

附件 3-1

优秀班级心理委员推选推荐表

姓名		性别		出生 年月	
政治 面貌		在读 学历		年级、班级和 专业	
担任心理委员 的起始时间					
候选人事迹摘要 (含心理委员 工作概况, 不超过200 字)					
近3年获学院 以上心理委员 相关工作主要 荣誉					
本人签名	以上所填情况属实。				签名: 年 月 日
学院推荐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标题)

个人事迹 (不少于 2000 字)

(以第三人称方式撰写事迹材料, 可另附页, 不得插入图片)

附件4

2022年大学生心理健康排查工作方案

2022年3月25日至4月30日期间，各学院对所有在校学生进行一次心理健康排查。

一、排查标准

1. 既往有自伤、轻生未遂史或家族中有轻生者的学生。
 2. 患有或疑似各种心理障碍或心理疾病，仍在校坚持学习的学生。
 3. 患严重身体疾病，治疗周期长，个体感觉痛苦，仍在校坚持学习的学生。
 4. 遭遇重大丧失事件，如家人、恋人、朋友等重要人物去世的学生。
 5. 遭遇其它重大生活变故，如家庭发生重大变故、个人或家人发生不幸，遭遇“校园贷”、电信诈骗等事件的学生。
 6. 恋爱受挫后出现心理、行为异常的学生。
 7. 发生过严重人际冲突事件的学生。
 8. 有过严重违纪经历的学生。
 9. 因家庭经济困难、学习困难或就业困难而出现心理、行为异常的学生。
 10. 严重适应不良，如学习适应、生活适应、环境适应等问题导致心理、行为异常的学生。
 11. 网络（手机）成瘾的学生。
 12. 有过离家或离校出走导致失联经历的学生。
 13. 性格过于内向、孤僻、缺乏社会支持的学生。
- #### 二、工作要求
1. 各学院要高度重视，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全面细致深入开展排查工作，及早发现和识别可能存在心理异常的学生。

2. 对发现存在心理异常的学生，要区别心理问题程度，按照心理问题、严重心理问题和心理疾病，建好工作台账，制定个性化危机干预方案，分级做好干预工作。

3. 排查工作要尊重学生人格与隐私，严格遵守保密原则。

4. **各学院于 5月2日前**，将本学院的排查分析报告和《2022年心理排查结果统计表》word电子版报送至心理咨询中心工作邮箱 911663797@qq.com。

